

#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私立幼兒園 2-5 歲幼兒就學補助申請表

(本表應由家長或監護人填寫)

幼兒園名稱		班 級	
① 幼兒姓名		幼兒身分證字號	電 話
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確認：			
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申請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請勾選下方申請項目，並填寫幼生姓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免填下列欄位，並請於下方欄簽章)	
申請補助說明： 一、補助對象：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的小朋友，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，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。 二、自 110 學年度起將提高補助額度，第 1 胎 1 學期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2 萬 1,000 元，第 2 胎 2 萬 4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補助 2 萬 7,000 元，經濟弱勢家庭子女最高補助 3 萬元採擇優方式請領。 三、申請本項補助者經系統比對後，由幼兒園提供「一般私立幼兒園 5 歲幼兒補助數額通知單」，並已請家長或監護人詳實核閱通知單補助內容及金額。 四、不論是否申請修正皆需『勾選』、『簽名或蓋章』，填妥後將「申請表」於幼兒園指定期限內繳回，以利園方協助後續申領事宜。 ③ 五、修正幼生身分屬性申請確認：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要申請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請勾選下方申請項目，並填寫幼生姓名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申請修正幼生身分屬性 (請於下方欄直接簽章)	
修改胎次證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文件：【戶口名簿影本】或【戶籍謄本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胎以上		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：	
修改家戶經濟屬性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文件：請同時檢附下列 3 項資料 (1)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婚姻狀態有異動時，需列印記事欄)。 (2)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，共 3 人之 108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。 (3)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幼兒與父親及母親，共 3 人之 110 年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。 幼生系統查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身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 110 年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身分證明。			
④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		幼兒園收件確認簽章	
附註：1、本表應由幼兒家長或監護人確認申請資格與意願，親自勾選及簽名或蓋章，以保障權益。 2、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相關證件，由幼兒就讀之幼兒園詳實核閱。			
註：本表請於 年 月 日前交給幼兒就讀之幼兒園，以便協助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申請補助及轉發補助款項。			